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鉴于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已离职,陈伟正先生已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公司决定对上述 4 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5.58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监事会意见:激励对象黄怡先生、黄美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解除劳动合同,陈伟正先生于 2017 年 1 月退休,陈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第三个解锁期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 4 人持有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35%的解锁相关事宜。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60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50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监事会意见：《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